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5號

再審聲請人 薛玉君

再審相對人 薛浩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小上字第4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，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，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，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；同條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已存在，因當事人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前起訴請求再審相對人賠償損害，經本院士林簡易庭以112年度士小字第1697號判決後，再審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4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確定在案。再審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然核其於民國113年7月5日所提「聲請狀（民事再審之訴狀）」（見本院卷第10至14頁），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

01 款、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其
02 再審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4 第4項、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
08 法官 辜漢忠

09 法官 林大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劉邦培